**编号:**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方：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本合同人才派遣是指人才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才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被派遣员工、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被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本合同被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被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被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三条** 甲方为被派遣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乙方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需用工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责任。乙方承担法律及处理责任。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五条**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用工需求、劳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六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由乙方派遣 岗位人员 名，用工项目或部门: 。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服务费：1、劳务费，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2、管理费。管理费按每人每月 元支付。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方式由乙方和被派遣员工个人协商解决。由于劳务派遣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担。

1、工资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办法执行。

2、加班费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费结算流程

劳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实际人数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需在次月初 个工作日内提供被派遣员工的考核情况，乙方核算相应的费用，制作《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甲方收到乙方《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开具劳务费（含管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劳务费发票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应在每月 日前按时足额地发放被派遣员工工资，并应及时将派遣员工的工资以《被派遣员工工资单》反馈被派遣员工本人。

管理费在确认乙方已经支付到劳务派遣人员账户后，甲方按照上述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每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因此需调整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甲方应相应调整劳务费标准，并以双方协商签订后的补充合同或签订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标准支付。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被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二）甲方负责被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被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被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被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被派遣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被派遣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五）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被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被派遣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甲方应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并积极协助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根据人员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如果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商业保险中规定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六）甲方如有需要为被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被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七）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劳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确保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被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相关待遇与调整按照约定执行。

（八）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甲方要求乙方的被派遣员工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九）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十）甲方可与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礼品政策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乙方派遣员工在首次派遣到甲方工作的试用期内，如不符合甲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予以调换或退回乙方。

**第十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派遣员工，所派遣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具体的招聘需求和培训按照附件（一）《派遣员工招聘录用规程》执行。

（二）乙方负责被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三）乙方应教育被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被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五）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被派遣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被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被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和在工作期间产生的相关诉讼和调解案件。

（六）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被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如果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人员更换。

（七）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退回、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展期**

**第十一条**　乙方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派遣员工与其他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被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五）经过培训被派遣员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本协议终止。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劳务费,超过30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劳务费（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被派遣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甲方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追偿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全部派遣人员管理费总额的10%违约金；对因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工资发放、保险费缴纳及其他法定义务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